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798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# 锦城白李记

申 请 人 白正伟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宏仁乡宏仁街8号

代理机构 成都顾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